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2017〕10号

关于江苏创新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 炼化助剂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创新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5万吨炼化助剂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锡评字〔2017〕38号）、无锡市经信委确认该项目备案批复有效的意见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化学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形成年产各类炼化助剂系列产品2.5万吨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经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研究，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欧亚华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实验室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再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技改后，公司不再冲洗车间地面，不产生地面冲洗水。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严格控制工艺参数，杜绝产生和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2、本项目所使用的蒸汽由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集中供应，由于生产工艺需要而配套的导热油炉必须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全公司各类废气均按报告书提出的措施收集治理后排放，污染物去除率和排气筒高度须满足报告书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标准。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乙二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计算的结果执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DB 31/933-2015）附录 A 中标准。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管理，各储存和反应装置密封运

行，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进行检查，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须达到相应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接管口，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7、严格落实报告中设置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篇章中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防止因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及生产、化学品储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在化学品贮存区和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设置应对物料泄漏等事故的截流沟或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

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区应安装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厂内清下水、雨水排口应设置切断阀或控制井，并设置容积足够的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水收集池，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排水及初期雨水外排。如发现化学品或生产废水等污染物泄漏入外界水体，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保局。

四、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五、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保局负责，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16-320282-26-03-602519）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宜兴市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